

吕梁市民政局 吕梁市财政局 文件

吕民发〔2022〕2号

吕梁市民政局 吕梁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民办养老机构建设和运营补助工作的 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民政局：

为落实《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吕政发〔2019〕16号）中“对社会力量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符合建设标准和资质条件、运营满一年的，在省财政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的基础上，市级财政再对经过审批新建的民办养老机构给予3000元/床的一次性建设补助。对符合建设标准和资质条件、运营一年以上的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按照自理、半失能、失能分别给予每人每年1200元、1800元和2400

元的运营补贴,费用由登记、备案部门的同级财政负担”的相关要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补贴范围

由社会力量(包括民间资本、社会组织、企业法人等)举办的,专门从事老年人养护、托管、康复服务等养老服务机构。

二、申报条件

(一)取得民非登记注册并在民政部门备案。

(二)养老床位在 100 张以上,养老机构设施完善。

(三)参照住建部 2018 年发布的《老年人照顾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新建民办养老机构床位数在 300 张(含)以上,按平均每床建筑面积 45 m²计算,床位数在 300 张以下,按平均每床建筑面积 35 m²计算。

(四)运营满一年。

(五)运营补贴取消“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限定,对接收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不区分经营性质,按上述老年人数量同等享受运营补贴。

三、补贴标准

(一)一次性建设补贴:对于经过审批新建的民办养老机构,在省级 5000 元/张的一次性床位建设补助外,市级财政给予 3000 元/张的一次性床位建设补助。

(二)运营补贴:根据《吕梁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

点工作实施方案》(吕办发〔2020〕27号)要求,按照自理、半失能、失能老人分别调整为每人每月100元、200元、300元,由备案部门同级财政负担。

四、申报材料

- (一)《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助申请表》;
-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三)机构备案证明;
- (四)申请新建补助类型的民办养老机构需提供由发改部门批复的项目备案文件和运营场所土地手续或使用权手续;
- (五)提供有效的建筑面积证明材料;
- (六)按要求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五、补助时间要求

2020年1月1日后新建的民办养老机构。

六、工作要求

(一)申请建设补助的民办养老服务机构需据实填写《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助申请表》,由县级民政、财政部门审核后,将符合条件的民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汇总,于每年6月30日前报市民政局、财政局,经两部门会签后下拨补助资金。

(二)市财政将补助资金列入年度预算。各县(市、区)要把好审核关,严格审查项目申报材料、组织人员实地查验,确保提供真实、有效、完备的数据和资料、凭证,如有弄虚作假,骗

取补贴的行为，一经核实，将严肃问责并追回全部补助资金。

- 附件：1.《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助申请表》
2.《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市级建设补助汇总表》



附件 1

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助申请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 万元

基本 情 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民非登记证号			
	立项批复文 号		土地证号或房屋 租赁合同期限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法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医护人员数		护工人数	
	运营时间		床位数 (张)	
	入住老人数		申请补助金额	
审核 意见	县民政局意见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县财政局意见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市民政局意见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意见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市级建设补助汇总表

单位: 万元

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

填表单位 (盖章)

县财政局

序号	机构名称	民非登记证号	是否备案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床位数 (张)	新建/改造 时间	运营时间 (某年某 月)	申请补 助金额
1								
2								
3								
4								
5								
6								

填表人: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